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nny 博尼

BONN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之初步審閱及對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預期於報告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8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0百萬元，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8百萬元至約人民幣8.8百萬元。報告期擁有人應佔純利中包含就出售香港博尼有限公司(「出售事項」)確認的相關收益約人民幣14百萬元至人民幣16百萬元(考慮到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損失)(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事項)。如剔除出售事項相關收益，本公司報告期錄得虧損。

根據現時可得之資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報告期剔除出售事項相關收益後錄得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報告期錄得主營業務收入約人民幣9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16百萬元下降約16%。服裝終端消費需求增長乏力，本集團所處的服裝類原始設計製造商行業國內外競爭激烈，導致客戶訂單較往年有所減少。

本公司仍在編製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之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尚未落實，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故可能有所調整。

有關本集團報告期的財務資料及表現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六年八月底前發佈的中期業績公告中。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國軍

香港，2026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金國軍先生及趙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龔麗瑾女士及黃靜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彥聰先生、周志恒先生及魏中哲博士組成。